

##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 07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 078 号	东阳市家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西工区石油路与王城大道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侧擅自挖掘人行道,未办理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证,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行人通行。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壹万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